

证券代码：430070

证券简称：ST 太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北京太一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姗姗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011,77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461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对公司2021年年报及年报摘要情况进行编制汇报。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32）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3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7,011,774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和其他有关新三板挂牌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7,011,774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和其他有关新三板挂牌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011,7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并形成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011,7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2022 年，公司将深入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高主营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现向股东会提交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011,7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北京太一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联方西安数字光年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与我司签署“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书”，我司授权其使用我司知识产权的商标、专利等事项开展业务，许可费用金额共计 2,640,800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113,2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邓迪作为北京太一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西安数字光年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法人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俊涛、崔砚舒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太一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太一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太一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